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



[瑞典]拉格洛芙 著 金元尚 译

The Wonderful Adventures of Nils

尼尔斯骑鹅历险记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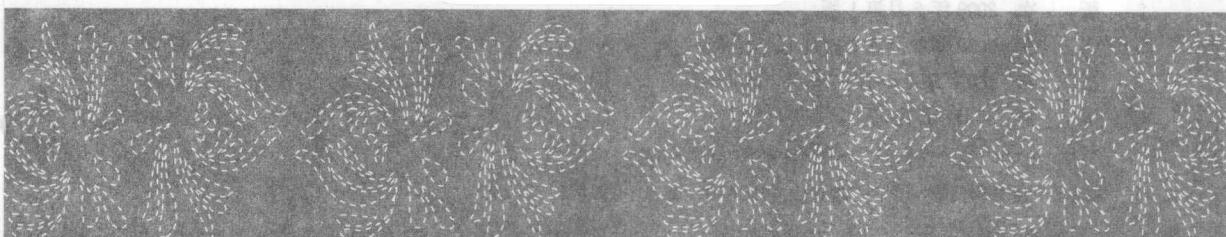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



[瑞典]拉·洛芙 著 金元尚 译

The Wonderful Adventures of Nils

尼尔的冒险记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尼尔斯骑鹅历险记 / (瑞典)拉格洛芙 (Lagerlöf, S.)

著;金元尚译.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8. 3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 综合 / 文良 主编)

ISBN 978-7-204-09395-3

I. 尼… II. ①拉… ②金… III. 童话—瑞典—近代

IV. I532. 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3990 号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

尼尔斯骑鹅历险记

作 者 (瑞典)拉格洛芙

译 者 金元尚

责任编辑 王继雄

封面设计 红十月工作室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顺义康华福利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0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4-09395-3/I·1971

定 价 28.8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联系。联系电话:(0471)4971562 4971659

目 录

卷 上

一 这个男孩子	1
二 大雪山来的大雁阿卡	10
三 野鸟的生活	20
四 格里木格大厦	31
五 克拉山的鹤之舞表演大会	39
六 在下雨天里	44
七 三个梯级的台阶	47
八 在罗奈比河的河岸	49
九 卡尔斯克鲁纳	54
十 去厄兰岛之行	59
十一 厄兰岛南部岬角	62
十二 大蝴蝶	66
十三 小卡尔斯岛	69
十四 两座城市	76
十五 斯摩兰的传说	83
十六 乌鸦	86
十七 老农妇	96
十八 从塔山到赫斯克瓦纳	102
十九 大鸟湖	104
二十 预言	111
二十一 粗麻布	114

卷 下

二十二 卡尔和灰皮子的故事	117
二十三 美丽的花园	137

WORLD
2 classic of LITERATURE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

二十四	在耐俄该	144
二十五	解冻	153
二十六	分遗产	155
二十七	在矿区的上空	158
二十八	钢铁厂	161
二十九	达尔河	168
三十	一份最大的遗产	173
三十一	五朔节之夜	181
三十二	在教堂附近	186
三十三	水灾	188
三十四	乌浦兰德的故事	194
三十五	在乌浦萨拉	197
三十六	美羽	206
三十七	斯德哥尔摩	212
三十八	老雕格厄各	220
三十九	飞越叶斯特雷克兰德	226
四十	亥尔辛兰德的一天	230
四十一	在迈德尔帕德	238
四十二	奥厄尔曼兰德的早晨	241
四十三	韦斯特尔伯登和拉普兰德	246
四十四	放鹅姑娘奥撒和小马茨	254
四十五	在拉普人中间	262
四十六	到南方去！到南方去！	268
四十七	亥尔耶达伦的民间传说	276
四十八	维穆兰和达尔斯兰	281
四十九	一座小庄园	284
五十	海岛藏宝	289
五十一	大海中的白银	293
五十二	一座大庄园	296
五十三	飞往维门豪格	306
五十四	在豪尔森·尼尔松家中	308
五十五	告别大雁	313

卷 上

一 这个男孩子

小狐仙

三月二十日 星期日

从前有一个小男孩，大概十四岁左右，个子又瘦又高，长着一头浅黄色的金发。他最喜欢睡觉和吃饭，游手好闲而且很爱调皮捣蛋。

有一个星期天的早晨。他的父母把一切都收拾停当，打算去教堂。男孩身上只穿着一件衬衫，跷着腿在桌子旁边坐着。他心里思忖着，真是太好了，父母都要出去了，这几个钟头我可以喜欢做什么就做什么了。“到时候我可以取下父亲的鸟枪来开一枪，再也不会有人来管我了，”他喃喃自语地说。

但是，父亲似乎猜着了他的心思。父亲来到门前刚想走出去，却又停住脚步回过头来。“因为你不想与母亲和我去教堂，”他说道，“我觉得你起码得在家里念念《经解》。你肯答应做到么？”

“行，”男孩说，“我肯定会做到。”事实上他心中却琢磨：“我愿意念多少就念多少。”

男孩感到母亲的动作向来都不曾像这样麻利过。瞬间，她来到挂在墙上的书架旁边，拿下《路德经解》，把当天让他念的讲章打开，搁到靠窗户的桌子上。她还把《福音书》翻开放到《经解》旁边。后来，她又将前一年由维门豪格牧师公馆的拍卖场上买来的那把靠背椅搬到桌子旁边。平日里，那把椅子除去父亲以外，任何人也不允许坐。

男孩坐在那儿，心想母亲简直是白操心，因为他顶多准备读上一两页。此刻，父亲似乎又猜着了他的想法。他来到男孩跟前，声音严厉地吩咐道：“记着，你得用功念！我们回家以后，我要挨页提问你。如果你跳过一页不念，那对你没有任何好处！”

“《经解》一共有十四页半呢，”母亲又嘱咐了一句。“快点儿坐下来读吧！否则你就

读不完了。”

他们终于离开了。男孩站在门前看着他们慢慢地走远时，感到自己仿佛被捕鼠夹子夹住一般寸步难移。“他们去外边，我却不得不老老实实呆在家中念《经解》，看他们那么得意。”他想。

事实，他的父母并不是满心欢喜地走的，恰恰相反，他们十分烦恼。他们是贫穷人家，所有的土地加起来比一个菜园子大不到哪儿去。在他们刚刚搬到这个地方的时候，只能养起一头猪和几只鸡，其他的什么都养不起。但是，他们非常勤劳，并且极其能干，现在既能养起奶牛，也能养起鹅。他们家的境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这个晴朗的清晨，要不是自己的儿子让他们牵肠挂肚，他们本来是能够非常愉快地去教堂的。父亲发牢骚说他懒得出奇，说他在学校中不愿意读书，说他不顶用，就连去看管鹅也让人不怎么放心。母亲并不认为父亲说得有什么不对，不过她最难过的的是他野蛮和调皮，对畜牲特别凶狠，对待人也十分厉害。“希望上帝能让他的良心变好！”母亲说，“否则，他不仅害了自己，也会使我们遭受不幸。”

男孩呆呆地站了片刻，考虑着到底念不念《经解》。他终于下定决心，这一次还是听话的好。他坐到靠背椅子上开始读起来。他懒洋洋地把书上的那些字句读了一会儿，似乎那半高不高的叽哩咕噜声在催他入睡，他朦朦胧胧地感到自己在打瞌睡了。

窗户外面阳光灿烂，一片春意。尽管才三月二十日，不过男孩所居住的斯格耐省南部的威曼豪格教区，那儿的春季早就来临了。尽管树木还没发绿，不过已经含苞吐芽，散发出清新的香气。沟渠中冰消雪融，化成积水，渠边的款冬花已经绽放了。生长在石头围墙上的矮小灌木也都泛出光亮的棕红色。远方的山毛榉树林似乎时时刻刻都在膨胀，变得更加繁密。天空是那样高远晴朗，看起来特别蓝。房门半掩着，在屋内能够听到云雀的美妙啼唱。鸡鹅三三两两地在院子内走来走去；奶牛在牛棚中嗅到春季的气息，有的时候发出哞哞的叫声。

男孩一面念头，一面打瞌睡，拼命地不让自己睡着。“不成，我可不想睡觉，”他忖着，“否则的话，一个早晨我都读不完。”

但是，他仍然呼呼地睡过去了。

他不知道自己睡了多长时间，不过当他听见一阵窸窸窣窣的轻微响声的时候醒了过来。

男孩跟前的窗台上面，在他正对面放着一个小镜子，在里边差不多整个屋子里的东西都能够看到。他一抬头，恰好看到镜子里。此时他突然看到，母亲的那只箱子盖是开着的。

母亲有个四周包了铁皮的、很大很重的大栎木箱，除她之外其他人都不允许打开。那只箱子中收藏着她从她母亲那儿继承得来的遗物和所有一切她非常心爱的东西。里面有两三件样式陈旧的农妇穿的裙袍，是用红布料制作的。裙袍的上身不长，下边的裙子是打着褶裥的，胸衣上还装饰着许多小珠子。箱子里面还有已经浆得很硬的白色包头巾、沉甸甸的银质带扣和项链等。如今大家早已不流行穿戴这些东西了。母亲不止一次准备把这些老掉牙的衣服卖了，不过总是舍不得。

此刻，男孩由镜子中看得非常清楚，箱子盖没有关。他搞不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因为母亲在出去以前分明是把箱子盖盖好的。他独自一人呆在家里，母亲敞着箱子盖就走是绝对不可能的。

他心中觉得非常惶恐。他怕有小偷进了房间。他一动都不敢动，只好老老实实地坐在椅子上，看着镜子里面。

当他坐在那儿等待小偷出现在自己面前时，他好像感到有一团黑影落到了箱子边上。他望着望着就再也不敢相信自己的双眼了。然而，刚开始那个像是黑影的东西变得愈来愈清晰了。很快他就看到那是个实实在在的东西。如果跨坐在箱子边上的那个东西是个小狐仙那就糟糕了。

男孩的确听人说起过有关小狐仙的事情，不过他从来都不曾想到狐仙居然是这么的小。跨坐在箱子边上的那个小狐仙的身材还不及一个巴掌高。他长着一张苍老而有很多皱纹的脸，不过脸上一根胡须也没有。他身上穿着黑色的长外套、齐膝的短裤，头上戴着帽檐很宽的黑色帽子。他衣服领子和袖口上都缀着白色的花边，鞋子上的系带和吊袜带都打成蝴蝶结，装扮得非常整洁讲究。他刚刚从箱子内取出一块绣着花的领布，那么着迷地观察着那老古董的精致做工，就连男孩已经醒来了，他也没发觉。

男孩看见小狐仙只是感到十分奇怪，不过并不多么惧怕。那么小的东西是不会让人觉得害怕的。小狐仙全神贯注地观察他的东西，不听四周的声音也不向其它的地方看，男孩就想做个恶作剧，捉弄捉弄他，把他推到箱子里边再把盖子盖好或者做点儿其它的事情，那肯定特别有趣。

不过男孩的胆量还没有那么大，他不敢用双手去碰小狐仙，只是在屋子内到处张望，打算找个家伙来戳一戳那个小狐仙。他的眼光从沙发转到折叠桌上，又从折叠桌上移到炉灶上面。他瞧了瞧炉灶一边架子上面搁着的水壶和咖啡壶、门前的水桶还有半敞着门的碗橱中露出来的勺子、刀叉和盘碟等。他又瞧了瞧父亲挂在墙上的丹麦国王夫妇画像旁边的鸟枪还有窗台上开满花朵的天竺葵和吊挂海棠。他的眼光后来落在了在窗子框上挂着的一个旧纱罩上。

他一看到纱罩就急忙把它取下来，跑上前去，贴着箱子边缘把他扣住。他自己都觉得纳闷，怎么这样走运，小狐仙真的被他逮住了。那个不幸的小东西躺在纱罩的底部，头向下，再也不能爬出来了。

刚开始，男孩几乎不知道应当怎么来对付自己的俘虏，只顾不停地摇晃纱罩，避免小狐仙钻空子爬到外面来。

此时小狐仙开口讲话了，而且请求放掉他。他说他多年以来始终在为他们全家人做好事，应当受到更好的对待。要是男孩此刻放过他，他将会送给他一枚古银币、一个银勺子和一枚和他父亲的银挂表底盘一样大的金币。

男孩觉得他要给的东西根本就不多，但是他感到，自从小狐仙被他任意摆布以后倒害怕起来了。他发觉，他和一种不熟悉的、令人害怕的妖怪在打交道。他倒十分愿意把这个小狐仙放掉。

所以，男孩立即就答应了那笔交易。他不再摇晃纱罩，便于叫小狐仙爬出来。但是就在小狐仙将要爬到外面来时，男孩转念一想，他本来应当要求得到一笔更大的钱财和尽可能多的益处。他起码应当提出这么一个要求，叫小狐仙把那些讲章变到他的脑袋里。“我太笨了，竟然想把他放跑！”他思忖着，接着又开始摇晃那个纱罩，让小狐仙再跌进去。

但是，就在此时，他忽然被人狠狠地打了一巴掌。他感到自己的头快被震裂成很多碎块了。他先是撞在一面墙上，然后又撞在了另外一面墙上，后来跌倒在地没有了知觉。

当他清醒时，屋内只有他独自一人，小狐仙早已消失了。箱子盖盖得严严实实的，纱罩依然在窗框上的原处挂着。如果不是被人打过一巴掌以后，右脸仍然热辣辣地生疼，他真的以为刚才发生的那些只是一场梦罢了。“无论我怎样说，父母亲都不会相信，他们只会说我是在睡觉做梦，”他心里想着，“他们绝对不会因为那个小狐仙的原因而让我少读几页讲章，我还是坐下来继续读的好！”

当他向桌子走去时，他发觉了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房间比先前大了么？这决不可能。但是为什么此刻要走到桌子那儿比以往要多走很多步路呢？椅子到底怎么回事？看起来也比方才大，但是他必须先爬上椅子腿之间的横档，接着才能够爬上椅子的座板。桌子也是一样，他不爬上椅子的扶手就无法看到桌面。

“天哪！这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男孩说。“我相信肯定是小狐仙对椅子、桌子还有整所房子都施过妖法了。”

讲道集就摆在桌子上，很明显和原先一模一样，不过好像也有很邪乎的地方，因为如果他不站在书上，就一个字都看不见。

他读了两三行，不经意地抬眼一看。他的眼光恰好落到那面镜子上。他马上大声喊起来：“快看，那儿又来了一个！”因为他在镜子中清晰地看见一个头上戴着尖顶小帽、身上穿着一件皮裤的很小很小的小人儿。

“他的打扮和我的完全相同啊！”男孩一边说着，一边吃惊地把双手紧捏在一块儿。与此同时，他看到镜子中的小人儿做了一个相同的手势。

男孩又揪了揪自己的头发，拧了拧自己的胳膊，然后扭了扭自己的身体，镜子中的小人儿也马上照做无误。

男孩围着镜子跑了好几圈，想瞧瞧后边是否有个小人儿藏在那儿。但是他什么都没有看见。这时他吓得全身哆嗦，因为他如今明白过来，小狐仙已经在他身上施展了妖法，镜子中的那个小人儿不是别人，正是他自己。

大 雁

男孩几乎难以使自己相信，他居然摇身一变成了小狐仙。“这也许是一场梦，否则就是胡思乱想！”他思忖着。“呆会儿我一定还会变成人的。”

他站在镜子跟前合上双眼，好几分钟以后才把眼睛睁开。他等待着自己那副怪模样变得无影无踪。但是怪模样仍然和原来一样，他依旧像方才那么小。从其它方面看，他和过去一模一样。他那浅黄色的头发、鼻子上的很多雀斑、皮裤和袜子上的补丁都和以前没有什么区别，只是变得相当小而已。

他发觉，只这样呆呆地站着等是没有什么用处的，必须要想其它的办法。他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去找小狐仙，和他和好。

于是他来到地上开始寻找。他把椅子和柜橱后边、沙发下面和烤炉内全都找了个遍。

他甚至还钻到了几个耗子洞内去找，不过仍然无法找到小狐仙。

他一面找一面哭叫、请求和许愿。他保证自己往后不对任何一个人说话不算数，不再调皮，念讲章的时候再也不睡觉了。如果他能再次变成人，他肯定会做一个十分惹人喜爱、善良并且听话的乖孩子。不过无论怎样许愿，仍然没有一点儿用处。

他突然记起，曾经听母亲说过，小狐仙总是住在牛棚中的。他打算马上去那儿瞧瞧是不是能够找到他。多亏房门半掩着，否则他连锁都够不着，没法打开大门呢，而此刻他没有遇到丝毫阻碍就走出去了。

他来到门廊就找自己的木鞋，因为在房间里他常常是只穿袜子来回走动的。他正琢磨着他怎么才能够拖动那两只既大又沉重的木鞋，但是他马上就发现门槛上摆着一双特别小的木鞋。他注意小狐仙想得十分周全，居然把木鞋都给变小了，所以就变得愈加烦恼起来。这样看来，他倒霉的日子好像还很长呢。

门廊外边那块旧栎木板上有只麻雀在不停地来回跳着。他一看到男孩就喊着：“叽叽，叽叽，快来看放鹅童尼尔斯！快来看拇指小人儿！快来看拇指小人儿尼尔斯·豪格森！”

院子内的鹅和鸡纷纷转过头来看着男孩，同时发出一阵让人难以容忍的咯咯声。“咯咯里咕，”公鸡叫道，“他真是活该，咯咯里咕，他以前扯过我的鸡冠！”

“咕咕咕，他真是活该！”母鸡们喊着，并且这样无休无止地喊下去。那些鹅则围在一块儿，抬起头问：“是什么人把他变成这副模样的？是什么人把他变成这副模样的？”

但是最令人纳闷的是男孩居然能听明白他们在说些什么话。他觉得非常惊讶，呆呆地站在台阶上面听起来。“这也许是因为我成了小狐仙的原因吧！”他喃喃地说着，“一定是因为这个缘故，我才能听明白那些长着羽毛的家伙所说的话。”

那些鸡无休无止地嚷嚷着：“他真是活该，他真是活该！”让他简直难以容忍。他拾起一块石子向他们扔过去，同时骂着：“闭嘴，你们这帮混蛋！”

不过他却忘记了，他再也不是原先的模样，鸡压根儿就不害怕他。整个鸡群都奔到他身旁，站在他四周嚷着：“咕咕咕，你真是活该！咕咕咕，你真是活该！”

男孩子打算摆脱他们的纠缠，但是那群鸡在他背后追逐他，一面还叫嚷着，差点儿把他的耳朵给吵聋了。假如不是家中养的那只猫没在这时走出来的话，他是无论如何都冲不出他们的包围圈的。他们一看到猫就安静下来，装作全神贯注地在地上啄虫子吃。

男孩立即奔到猫儿面前。“亲爱的猫咪，”他说道，“院子内的每个角落和隐秘的洞孔你不是都非常熟悉么？请你告诉我，在什么地方能够找着小狐仙？”

猫儿没马上回答。他坐了下来，把尾巴优雅地卷到腿前盘成一个圆圈，双眼看着男孩子。那是只很大的黑猫，脖子底下长着一块白斑。他全身的皮毛都很平滑，在太阳底下看起来油光光的。他的爪子蜷曲在脚掌里边，灰白的双眼眯成一条线，模样非常温和。

“我当然晓得小狐仙住在哪儿，”他小声说，“不过这并不代表我想告诉你。”

“亲爱的猫咪，你千万要答应帮帮我呀！”男孩说，“难道你没有看到他用妖法把我变成什么模样了么？”

猫稍微睁了一下双眼，从里边闪出一道不怀好意的绿色光芒。他先得意洋洋地叫了大半天，接着才做出回答。“让我必须帮你忙？就是因为你总是扯我的尾巴么？”他终于说道。

此时男孩怒气冲天。他已彻底忘记自己如今是那么弱小和没有力气。“怎么了？我还要扯你的尾巴！”他一边说着，一边就冲猫儿猛扑过去。

瞬间，猫儿变了个样子，男孩简直无法相信他就是方才那个畜牲。他浑身的毛都笔直地竖立起来，把腰拱成弓形，绷紧腿，很尖的利爪在地上刨动着，尾巴变得又粗又短，双耳向后贴着，口中咆哮着，睁大的双眼喷射出鲜红色的火光。

男孩对猫一点儿都不惧怕，倒朝前逼近一步。此时猫儿忽然一跳，直接冲他扑过去，把他扑在地，跳到了他身上，用前爪踏着他的胸膛，对准他的喉咙一口咬下去。

男孩感到猫儿的利爪透过他的背心和衬衣戳进了他的皮肉里边，大尖牙在他的喉咙上磨来蹭去。他用尽浑身力气呼叫救命。

但是谁都没有来。他认定，他这回完蛋了。就在此时，他又感到猫将利爪缩了回去，放开了他的喉咙。

“算了，”猫说，“这次就算了，看在女主人的名义上，这回我放过你。我只想让你领教一下，我们两个如今到底谁强大。”

然后，猫就离开了，看起来和他来时一样温顺善良。男孩羞愧得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三步并作两步跑进牛棚中去寻找小狐仙了。

牛棚内只有三头牛。不过男孩走进去时，里边立刻沸腾起来，喧闹成一片，听上去起码有三十头牛。

“哞哞哞，”那头叫做五月玫瑰的牛嚷着。“真是太好了，世界上还存在公道！”

“哞哞哞，”三头奶牛一块儿吼叫起来。她们叫得声音一个赛过一个，男孩几乎无法听清她们在喊什么。

男孩想要打探小狐仙在什么地方，不过牛吵闹得天翻地覆，他没法让她们听到自己在说些什么。那情形就像他过去把一条陌生的狗放到牛棚中，在她们之间乱跑的时候出现的情景一样。她们后腿乱蹦乱踢，脖子摇晃着，伸出脑袋，把角都直对着他。

“你到这儿来，”叫做五月玫瑰的那头牛吼叫着，“我一定得给你一脚，让你永远都无法忘记！”

“你到这儿来，”另外一头牛金百合吼道，“我要让你吊在我的犄角上跳舞。”

“你到这儿来，我也让你体会一下你前一年夏季总是拿木鞋揍我时是什么感受！”叫做星星的牛嚷着。

“你到这儿来，你以前把马蜂放到我耳朵里，如今我要让你得到报应！”金百合吼着。

五月玫瑰在她们当中年龄最大、最有头脑，并且怒气也最大。“你到这儿来，”她说，“你干的事情都应当得到惩罚了。你曾经不止一次从你母亲身下拿走她挤奶的时候坐的小板凳，你不止一次在你母亲拎着奶桶经过的时候伸出腿来把她倒，你不止一次气得她站在这儿直流泪！”

男孩想告诉她们，以前他总是欺负她们，如今已经懊悔了，只要她们告诉他小狐仙在什么地方，将来他再也不调皮了。不过牛都不听他说。她们吵嚷得特别厉害，他实在害怕哪头牛会挣脱缰绳，因此他感到最好还是趁早溜出来。

他特别沮丧地离开牛棚。院子内只怕不会有谁愿意帮他去寻找小狐仙，这他是可以理解的。在这样的情形下，就算找着小狐仙也不见得会有多大用。

他爬上到处都长着荆棘和黑莓藤蔓攀缘的那堵很厚的石头围墙。他坐在上边，想着要

是他万一变不回去，后果会怎样。父母亲从教堂回来以后肯定会觉得十分惊讶。不错，全国各地都会觉得惊讶。东维门豪格、托利堡和斯库卢堡都会有人前来看他的笑话；整个维门豪格区都会有人前来观看。父母亲也许还会把他带到格威克集市上去让大家开开眼呢。

这么一想简直太吓人了。他觉得，从今往后永远都没有谁看到他，那该多好啊。

他真是太倒霉了。天下没有哪个人会和他一样倒霉。他已经不再是人了，而成了一个妖怪。

他慢慢地开始明白过来，如果他无法变回去会有怎样的结果。如今他什么都没有了：他再也无法和别的孩子一道做游戏，无法继承父母的小农庄，并且永远都别想找到一个姑娘愿意嫁给他。

他坐在那儿凝视着他的家。那是一所用石头垒墙、木头当梁柱的白色小屋子，似乎在那高且陡峭的干草屋顶的重压下，深深地陷进了地里。外边的偏屋也都特别小，耕地窄得甚至连马也难以在上面翻身打滚。但是这儿不管多么小多么贫穷，对他而言已经再好不过了。他如今只要有个牛棚地板底下的洞穴，就能够容身居住了。

那天天气非常晴朗。沟渠里的流水哗哗作响，枝头上绿芽绽放，小鸟在耳畔歌唱。但他却坐在那儿非常伤心，任何一件事情都不能让他高兴起来。

他过去从来都不曾看到过天空像今天一样碧蓝碧蓝的。候鸟全都返回来了。他们长途跋涉地从国外飞来，穿过波罗的海，绕过斯密格霍克，如今正朝北行进。鸟的种类各不相同，不过其他的鸟他都不认得，只认出了那些排成“人”字形的大雁。

已经有好几群大雁飞了过去。他们飞得特别高，不过他们的叫声仍然能够听到：“现在飞向高山，现在飞向高山。”

当那些大雁看见在院子内慢慢悠悠、迈着方步的家鹅的时候，就一面向大地俯冲下来，一面叫道：“跟我们一道来吧！跟我们一道来吧！我们一起飞向高山。”

家鹅情不自禁地抬起头仔细聆听。不过他们明智地回答：“我们在这儿日子过得不错！我们在这儿日子过得不错！”

就像前边所提到过的，这天天气特别好，空气是那么新鲜，阳光是那么和煦，此时飞行简直是一种绝妙的乐事。随着一队一队的大雁飞行而过，家鹅愈来愈蠢蠢欲动了。他们当中有几只曾经拍打翅膀，好像准备和大雁一同飞上蓝天，不过有只老母鹅常常告诫说：“不要发疯！他们肯定会又挨冻又挨饿的。”

大雁的呼唤却让一只年轻的雄鹅确实产生了旅行的想法。“再飞过一群，我就和他们一起去，”他说。

又飞过一群大雁来，他们和以前一样叫唤。此时那只年轻的雄鹅回答说：“等一下！等一下：我马上来。”

他张开双翅，向空中扑去。不过他不经常飞行，结果又掉下来，落在了地上。

可是大雁们仍然听见了他的叫喊。他们转过身来缓慢地向回飞，看看他是否真想跟上来。

“等一下！等一下！”他一边叫着一边又重新尝试了一次。

男孩在围墙上坐着，对这些都听得清清楚楚。

“要是这只大雄鹅飞走的话，那该是一个多么大的损失呀，”他思忖着，“父母从教堂回家的时候，雄鹅没有了踪影，他们肯定会很难过的。”

当他这么想时，他又忘掉了自己是那么矮小，那么没有力气。他猛地从墙上跳到地上，正好跳在鹅群当中，用两只胳膊搂住了雄鹅的脖子。“你可不能飞走啊！”他央求着喊叫。

谁知就在这一刹那间，雄鹅知道了应该怎样动作才能飞上天空。他没有时间把小男孩甩掉，就带着他一道飞到了空中。

他飞得太快，男孩都觉得头晕眼花了。等他想起应当松开雄鹅脖子的时候，他早就在天上了。要是他此刻松开手，一定会掉下去，摔得粉身碎骨。

想要舒适一点儿，他惟一可做的事情就是想法爬上鹅背。他用了很大的力气终于爬了上去。但是想在两只不停地扇动着的翅膀当中光溜溜的鹅背上坐稳，也并非一件轻易的事。为了不至于滑落下去，他只好用双手紧紧地抓着雄鹅的羽毛。

方格布

男孩感到天旋地转，好长时间内头脑都不清醒。气流强劲地冲他扑面而来，雄鹅上下扇动着双翅，羽毛里如同暴风雨一般发出呜呜巨响。十三只大雁在他身旁飞翔。每一只都拍打翅膀飞翔，都放声啼鸣。男孩觉得头晕目眩，耳朵中嗡嗡嗡鸣响。他不知道大雁飞的到底有多高，也不知道究竟飞向什么地方。

他的头脑总算清醒了一些。他觉得应当搞清楚大雁想把他带往什么地方。不过这不是很容易就能做到的，因为他不知道是否有胆量低头往下看。他认定，要是往下看他非要晕眩不可。

因为这位新加入的伙伴在稀薄的空气中透不过气来，因此大雁们飞得不是很高。为了照应他，他们飞行的速度也比以前慢一点儿。

后来男孩子勉强向地面瞧了一眼。此时他感到，在他下边铺着一块相当大的布，上边分布着数不清的有大有小的方格。

“我此刻到底是在哪儿呀？”他对自己说。

除去接二连三的方格以外，他任何东西都看不到。有的是斜方的，有的是长方的，不过每块方格都有棱有角，也没有看到曲里拐弯的东西。

“我向下看见的到底是一块怎么样的大方格布呢？”男孩喃喃自语道，并不希望有人回答他。

不过在他身旁飞翔的大雁马上回答说：“耕地和牧场！耕地和牧场！”

现在他明白了。那块大方格布原来正是斯格耐坦荡的土地，此刻就飞行在它的上空。他开始明白过来，为什么大地看起来像五彩缤纷的方格了。他第一认出来的是那些碧绿色的方格：那是前一年秋季播种的黑麦田，在积雪覆盖下始终都保持着绿色。那些暗黄色的方块是前一年夏季庄稼收割后的田地，茬根还残留在地里。那些褐色的都是老苜蓿地，而那些黑色的则是还没长出草来的牧场或者已经犁过的休耕地。

那些镶着黄边的褐色方块一定是山毛榉树林，因为中央的大树，到了冬季会把叶子脱落得精光，但长在周围的那些小山毛榉树却能把枯黄的树叶一直保存到第二年春季。另外还有那些中间呈灰色的黯淡模糊的方块，那些全都是很大的庄园；周围房屋顶上的干草都黑糊糊的，中间是铺了石板的庭院。还有些方格，中央部分是绿颜色的，周围是褐色的，那些全是花园；虽然四周的篱笆和树木依旧裸露着光秃秃的褐色躯体，不过草坪早就开始泛绿了。

当男孩看见所有这一切都是那么四四方方的时候，他禁不住笑出声来。

大雁们听到他的笑声，就带着责备的语气喊着：“肥沃美丽的土地！肥沃美丽的土地！”

男孩立即就严肃起来。“你遇到了能够在任何人身上发生的最倒霉的事情，亏你还笑得出来！”他想。

他绷了一会儿脸，不过很快又笑起来。

他渐渐地习惯了骑着鹅在空中快速飞行了，不仅能够在鹅的脊背上坐得稳稳当当，同时还能够想点儿其它的事情。此时他留意到天空中到处都飞着去北方的鸟群，他们彼此你喊我嚷，相互打着招呼。“啊，你们今天也飞过来了，”有些鸟这么问道。

“不错，我们已经飞过来了，”大雁们说。“你们认为这儿春季怎么样？”

“树上仍然光秃秃的，湖里的水还是冰凉的呢。”

当大雁们经过一处地方，那儿有的家禽在信步闲走，于是他们问：“这所农庄的名字叫什么？这所农庄的名字叫什么？”此时有只公鸡抬起头来朝天大喊：“这所农庄叫做‘小田地’，今年和前一年相同，今年和前一年相同。”

在斯格耐这个地方，大部分房子都随着主人的姓名来称呼，可是公鸡不说那是彼尔·马蒂森家的或者乌拉·布森家的，而是挖空心思为小农庄取了一个更恰当的名字。要是他们住在穷人或者佃农家里，他们就喊着：“这所农庄叫做‘缺粮’。”那些最贫穷的人家的鸡则喊道：“这所农庄叫做‘吃不饱’，‘吃不饱’。”

那些有钱人家的大农庄，公鸡都给取了响亮动听的名字，比如说“宝地”、“蛋山”和“金钱村”之类的。

但那些贵族庄园内的公鸡却太高傲太自大，从来不讲这种俏皮话。有只公鸡用尽全身力气啼叫，似乎想让太阳也听到他的声音：“这儿是狄伯克庄园，今年和前一年相同，今年和前一年相同。”

远方有只公鸡也在啼叫：“这儿叫做天鹅岛，世界上的人都应该知道。”

男孩注意到，雁群并非笔直地向前飞，而是在整个南部平原各个角落的上空盘旋飞翔，似乎他们为重新回到斯格耐而觉得非常高兴，想拜望所有的农庄。

他们来到一个地方，那儿耸立着几个雄伟而结实的建筑物，高大的烟囱指向天空，四周是一片稀疏的小屋子。“这儿是约兹伯尔糖厂，”大雁们啼叫着。“这儿是约兹伯尔糖厂。”

男孩坐在鹅背上禁不住非常惊讶。这儿他应当能够认出来呀！这儿和他家离得很近，前一年他还在这儿做过放鹅童呢。这一定是因为从天上向下看，所有的东西都变了样的缘故。

唉！他去年的同伴放鹅姑娘奥撒和小马茨如今怎么样了？男孩真想知道他们是否仍然

在这儿。要是他们知道他就在他们上空飞行，他们会讲些什么呢？

约兹伯尔渐渐从视线中消失了。他们飞到了斯维达拉和斯卡伯湖，接着又折回到伯利埃修道院和海克伯尔的上空。男孩这天看到的斯格耐的地方比他从出生到现在那么多年里见过的都要多。

大雁们看见家鹅的时候感到最高兴了。此时他们就缓慢地飞，而且往下呼唤：“我们飞向高山！你们也一起去么？你们也一起去么？”

不过家鹅答道：“我国那儿还是冬季！你们出来得太早！快点儿回去吧！快点儿回去吧！”

为了使家鹅把他们的话听得更清楚，他们一边飞得更低，一边呼唤：“快来吧！我们会教你们飞向天空和下水游泳！”

这么一来，家鹅就全都生起气来了。他们什么话都不再说。

不过大雁们飞得更低了，几乎就要碰到地了，接着又像箭一般冲向天空，似乎被某种东西吓着一样。“哎呀，哎呀，哎呀！”他们惊呼着。

“你们哪儿是鹅，你们真像绵羊！你们真像绵羊！”

地上的家鹅都被气得怒火冲天，于是喊道：“你们都应当挨枪子！你们都应当挨枪子！你们都应当挨枪子！”

男孩听见这些嘲弄戏谑，就情不自禁地笑起来。但是一想到自己如今是那么不幸，他忍不住哭了起来，不过很快就又笑了起来。

他以前一直都非常喜欢骑牛狂奔，不过从来都不曾像此刻飞的这样快。当然他也从来都想像不到，在天上遨游竟然这样痛快，地面上会冉冉升起这么一种泥土和松脂的芬芳味道。他从来也想像不出，在距离地面这么高的地方飞翔是怎样的滋味。这几乎就像一个人摆脱了所有的忧愁、悲哀和苦恼一样。

二 大雪山来的大雁阿卡

傍 晚

跟随大雁们一起在天上飞行的那只白色的大雄鹅，为能够和大雁们一块儿在南部平原的上空来回游览，而且戏弄其他的家禽，觉得十分高兴。不过无论他多么开心，下午晚些时候仍然有点儿劳累了。他极力加深呼吸和加快拍动翅膀的速度，不过还是远远地落到了大雁的后边。

大雁们排成“人”字形向前飞行。当飞在最后的几只大雁发现家鹅跟不上雁队的时

候，就开始向飞在最前面的雁呼喊：“来自格布纳凯色峰的阿卡！来自格布纳凯色峰的阿卡！”

“你们叫我有什么事？”飞在最前面的雁问。

“白鹅掉队了！白鹅掉队了！”

“对他说，快点儿飞比缓慢飞要省力！”飞在最前面的雁回答，一边照样扇着翅膀向前行进。

雄鹅极力照着她所说的快点儿飞。但是他已经非常疲倦了，径直朝着耕地和牧场四周已经修剪了的柳树上坠落下去。

“阿卡！阿卡！来自格布纳凯色峰的阿卡！”那些飞在最后的大雁看见雄鹅拼命挣扎，一齐喊着。

“你们又叫我做什么？”飞在最前面的雁问。从她的声音中能够听得出，她异常气愤。

“白鹅向地上坠下去了！白鹅向地上坠下去了！”

“对他说飞得高比飞得低要省劲儿！”飞在最前面的雁说。她的速度丝毫不减慢，而是依然扇着翅膀向前行进。

雄鹅仍然极力按照她说的做，不过在他要往上飞时，却累得上气不接下气，连肺也快要爆炸了。

“阿卡！阿卡！”飞在后面的那只大雁又喊道。

“难道你们就不能让我安安静静地飞么？”飞在最前面的雁极没有耐心地说。

“白鹅就要跌到地上了！白鹅就要跌到地上了！”

“对他说，跟不上队伍可以回家！”飞在最前面的雁说。她根本就不想减慢速度，而是接着向前行进。

“啊，原来是这么回事啊！”雄鹅暗暗思忖着。这回他知道了，大雁们压根儿就没有打算带他去拉普兰德，把他带出来不过是为了让他散散心而已。

他非常恼怒的是，自己心有余而力不足，不能向这群流浪者显示显示，就算是一只家鹅也能够干出一番事业来。但是最令他无法忍受的是，他碰到了来自格布纳凯色峰的阿卡。尽管说他是只家鹅，不过他也听说过一只年纪一百多岁的叫做阿卡的领头雁。她名气相当大，那些最好的大雁总是愿意和她一起飞行。不过再也没有谁比阿卡和她的雁群更瞧不起家鹅了。因此雄鹅极想让他们看看，他和他们是不相上下的。

他一面跟在雁群后边缓慢地飞着，一面盘算着究竟是掉头回去还是接着向前行进。此时坐在他脊背上的那个小人儿忽然说：“亲爱的雄鹅默顿！你应当知道，你以前一次都没有飞上天过，想跟着大雁一直飞往拉普兰德，那是办不到的。难道你不应当在自己被活活摔死以前快点儿转身回家么？”

雄鹅知道，这个穷人家的男孩是他认得的孩子里最调皮的一个。他听说连这个可怜虫都不相信他能够作这次飞行，他就坚定了继续飞下去的决心。“如果你再说话，我们飞过第一个泥灰石坑的时候，我就把你摔到里面去，”他说。他在气愤之下，居然能和其他的大雁飞得几乎一样快了。

当然要长久这样飞他是无法坚持下去的，并且也用不着，因为太阳很快就会下山了。太阳一下山，雁群就赶紧向下飞。男孩和雄鹅还没有时间多加考虑，他们就已经站立到了威穆布湖岸上。

“也就是说，我们得在这儿过一晚上了，”男孩心里想着，一边跳下雄鹅的脊背。

他站到一条非常窄的沙岸上，眼前是一个特别开阔的大湖。湖面的样子十分难看，处处都有洞孔和裂缝，让人看后极不高兴，结冰一到春季通常都是这样。冰不久就会消融干净，它早已同湖岸分开。浮冰周围显现出一条宽大的黑得发光的水带。但是冰仍旧存在，同时往四周散发出凛冽的寒气和冬季可怕的味道。

湖的对岸仿佛一片明亮的很宽的地带，不过雁群的栖息之处却是一个很大的松树林。看样子，那一片针叶林好像有着一股把冬季拴在自己身旁的力量。地面上别的地方冰雪已经融化了，不过在密密的树冠底下依然残存着积雪，这个地方的积雪融化以后冻结起来，因此坚硬得像冰一样。

男孩感到他到达了一个到处都是冰雪的荒原上，心里特别苦恼，真想大哭一声。

他整整一天都没吃食物了，肚子饿得咕咕叫。但是去什么地方找吃的呢？如今刚刚是三月，不管是地上或者树上都还没有长出任何可以吃的东西。

对呀，去什么地方找吃的东西呢？什么人会给他房子住呢？什么人会为他铺床叠被呢？什么人会叫他在自己的火炉旁边取暖呢？又有什么人来保卫他不遭受猛兽的侵袭呢？

此刻太阳已经隐没了，一股寒冷的气息从湖面上吹过来。夜幕从天而降，随之到来的还有害怕与不安，森林里开始发出淅淅沥沥的声音。

男孩在天上遨游时的那种兴致勃勃的心情已经不见了，在惊恐不安当中他望了望自己的那些旅伴，觉得孤苦无助。

此时他发现，雄鹅的境况比他更糟糕。他始终都趴在先前的降落之处，似乎很快就会断气一样。他的脖子毫无力气地瘫在地上，合着双眼，只发出若有若无的吸气声。

“亲爱的大雄鹅默顿，”男孩说，“设法喝口水吧！这儿离湖边还没有两步路。”但是雄鹅纹丝不动。

以前，男孩对任何一只动物都非常残忍，对这只大雄鹅也一样。但是此时此刻，他感到雄鹅是他惟一的依靠，他害怕没有他。男孩马上动手推他、拽他，想方设法地把他弄到湖边去。雄鹅非常大，而且很重，男孩用了很大劲才把他弄到湖边。

雄鹅把脑袋钻入了湖中。起初他躺在泥浆中一动都不动。但是很快他就把嘴巴伸了出来，抖了一下眼睛上的水珠，呼哧呼哧地呼吸起来。后来他就高兴地在芦苇和蒲草当中游弋起来了。

大雁比他们早到了湖面上。他们既不照料大雄鹅也不顾骑在鹅脊背的人，而是猛地窜入水中。他们游泳，刷洗羽毛，此刻正吮啜那些半腐的眼子菜和睡菜。

白雄鹅交了好运，看见水里有条小鲈鱼。他马上就把它啄住了，游到岸边，把它放到男孩子跟前。

“这是送给你的，谢谢你帮我下到水中，”他说。

一整天过去了，这是男孩听见的第一句温和的话。他那么高兴，简直想伸出胳膊紧紧地拥抱雄鹅，不过没敢这么冒失。但是，他获得那个礼物还是非常高兴的。起初他认为他肯定吃不下生鱼，不过最后还是想尝一下。

他摸了一下身边是否带了小刀。刀子的确带着，并且拴在裤子的纽扣上。不消说，那把小刀也变非常小了，只有火柴杆那样长。真是太好了，拿这把小刀来把鱼鳞刮干净，把内脏挖出来还是可以的。没用很长时间，他就把鱼都吃完了。